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和文件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以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各位与会人员。会议于 5 月 28 日（星期二）在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大厦 5317 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 6 人，实到 6 人，会议由张振高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决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二、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决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三、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提名张振高、刘凤喜（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为三年。并决定将以上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选举。

四、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提名李茂惠、沙振权、宋丁（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为三年。并决定将以上候选人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选举。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选举。

独立董事候选人沙振权、宋丁均已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李茂惠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在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前仍将履行董事职务，直至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换届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王一江独立董事、张钰明独立董事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公司谨向第八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对公司规范治理与稳健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五、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张振高，男，1962年出生，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曾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研究室主任科员，保利科技有限公司金融部副总经理，嵘高贸易有限公司中国部总经理，嵘高贸易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保利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保利集团公司财务部主任，党组成员、总会计师，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现任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张振高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凤喜，男，197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运管理中心总监，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总裁兼党委书记，董事局主席兼党委书记，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现任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刘凤喜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茂惠，男，196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历任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厅计划财务处处长，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厅副厅长、党组成员，中国路桥集团总公司副总经济师，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总经理，中交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李茂惠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沙振权，男，1959年生，博士研究生。历任广州华南工学院（现华南理工大学）数力系助教、管理工程系讲师、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现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二届全国委员会委员，并于2019年3月受聘为广东省政府参事。2014年12月起任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381.HK），2018年9月起任中国秦发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0866.HK）。

截至本公告日，沙振权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宋丁，男，1955年生，硕士研究生。是国际著名社会学家费孝通教授亲自指导的首届研究生，于1984年毕业，获硕士学位。历任国家高端智库·中国（深圳）综合开发研究院研究部副部长、旅游与地产研究中心主任、研究员，兼任中国城市经济学会理事，央视、凤凰卫视、环球时报等主流媒体特约嘉宾，广东省房地产行业协会专家等职。

截至本公告日，宋丁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

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